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檢測實驗室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YUAN ZE UNIVERSITY

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
委託編號： YZ1100C3728
報告編號： C1103728-1~4

備註：

- 1.本樣品報告共5頁不得分離使用。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檢測值前有“*”表示該檢測值介於MDL與定量值(3.3倍MDL)之間，該檢測值僅供參考。
- 3.本報告僅對所採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三) 本報告保存規定除廢棄物、土壤類為十年外，其餘類別為五年。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負責人(簽章)

實驗室主管：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FOI-03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檢測實驗室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YUAN ZE UNIVERSITY

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

委託編號： YZ1100C3728

報告編號： C1103728-5~8

備註：

1. 本樣品報告共5頁不得分離使用。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檢測值前有“*”表示該檢測值介於MDL與定量值(3.3倍MDL)之間，該檢測值僅供參考。
3. 本報告僅對所採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三) 本報告保存規定除廢棄物、土壤類為十年外，其餘類別為五年。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負責人(簽章)



實驗室主管：

第1頁共5頁

